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ST 爱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8 号、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19 号），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立案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